



# 证券业监测月报

## 目 录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三、本期发债企业动态
- 四、报告声明

## 监测周期

2018. 01. 01~2018. 01. 31

## 作 者

大公证券业小组

负责人：牟小兰

成 员：潘亦平

联系电话：010-51087768

## 本期重要信息

### 债市

- ◆ **本期新发 25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540.30 亿元，有债项评级的 20 只债券中，9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6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1 支短期公司债券和 4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 行业

- ◆ **证监会发布 302 号文配套通知，严管券商债券业务**  
点评：在金融严监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背景下，302 号文配套文进一步加强了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债券交易业务的管理，对相应机构的风控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 ◆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随后监管层下发加急文件，进一步细化股票质押新规**  
点评：股票质押式回购新规的发布是对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的全面升级。新规对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强化了券商在业务流程中的主体责任，要求券商实现业务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面监管。
- ◆ **上市券商 12 月业绩披露，2017 年总营收超 2,600 亿元**  
点评：在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受市场行情及强监管影响持续低迷的情况下，2017 年券商通过自营业务板块收入的增长实现总体超 2,600 亿元的营收规模。

### 企业

- ◆ **丹东港 PPN 违约，东海证券因未能履责收监管函**  
点评：虽然东海证券托管的债券并未违约，但东海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其他债券的违约而收到监管函，警示了其他债券托管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做到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加强对发行人的风险监测，及时将债券进行风险分类。
- ◆ **国信证券因保荐及投顾业务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  
点评：国信证券因 5 年前旧案被立案调查表明监管层在查办违规上市公司的同时，对中介机构，特别是投行未能勤勉尽责问题也追查到底、从严查处的态度。

## 一、本期行业发债情况

本期新发 25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540.30 亿元，主体级别均在 AA+及以上；有债项评级的 20 只债券中，9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6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1 支短期公司债券和 4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 （一）新发债券统计

本期新发 25 支债券，共募集资金 540.30 亿元，发行债券类别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证券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表 1 本期新发债券情况（单位：亿元、只）

行业	发行总额	发行数量	发行种类
证券业	540.30	25	公司债、短期融资券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大公整理

### （二）新发债券信息

本期新发 25 支债券中，债券期限以 1 年以上居多，发行方式以私募发行为主，主体级别均在 AA+及以上；有债项评级的 20 只债券中，其中 9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6 支债券债项级别为 AAA，1 只短期公司债券和 4 支短期融资债券债项级别均为 A-1。

### （三）信用级别变动

本期无信用级别变动企业。

## 二、本期行业要闻

### ● 证券业

证监会发布 302 号文配套通知，严管券商债券业务；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监管层下发加急文件，进一步细化股票质押新规；监管层停止投资信托贷款的券商集合和基金专户备案；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上市券商 12 月业绩披露，2017 年总营收超 2,600 亿元；2017 年 IPO 过会率同比下降 14%；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

## 要闻 1：证监会发布 302 号文配套通知，严管券商债券业务

2018 年 1 月 4 日，“一行三会”联合发布《关于规范债券市场参与者债券交易业务的通知》（银发【2017】302 号）（下称“302 号文”）。同日，证监会也发布了 302 号文的配套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债券交易监管的通知》（下称“《通知》”）。与 302 号文一样，为稳妥有序地引导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调整，《通知》设置了 1 年期的过渡期。

《通知》在 302 号文的基础上，对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含公募与私募基金）、投资顾问等业务参与债券交易作出进一步细化规范，从强化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的内部合规风控机制、加强业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统一规范各类债券交易等方面强化机构规范操作、控制风险。

（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点评：在金融严监管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背景下，302 号文配套文进一步加强了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等债券交易业务的管理，对相应机构的风控合规提出了更高要求。**

## 要闻 2：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2018 年 1 月 12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18〕13 号）。

为规范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行为，提高证券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防控交易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 2015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证券公司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管理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公开征求意见，并已根据征求意见情况进行了进一步修订，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发布并于 3 月 12 日正式实施。《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强化证券公司尽职调查要求、加强对融出资金监控、细化风控指标要求、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证券公司展业的底线要求、强化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和严格限制关联方交易。

此外，为保证市场平稳过渡，《指引》给予两个月的过渡期，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正式实施，并仅适用于实施后新增合约，此前已存续的合约可以按照原有规定执行和办理延期，不需要提前了结。（资料来源：中国证券业协会官网）

**点评：**股票质押式回购新规的发布是对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管理的全面升级。新规对质押式回购业务的风险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强化了券商在业务流程中的主体责任，实现业务事前（业务资格、尽职调查等）、事中（资金流向、风控指标等）、事后（黑名单制度等）的全面监管。过去一年，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长较快，此次新规促使业务回归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

### 要闻 3：监管层下发加急文件，进一步细化股票质押新规

2018 年 1 月 22 日，监管层下发了《关于督促证券公司做好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风险防范有关工作》的文件，其中就股票质押新规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多个执行层面的关键点，主要包括“不合自律要求的存量合约到期不得展期”、“严禁新增大集合参与股票质押交易”、“需对多类资管计划增加 1.5%的特定风险资本准备”等，无论是从存量业务还是增量资金方面，都做了更细化与严格要求。并且，文件要求证券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前向证监局报告股票质押交易新规落实准备情况及其风险排查情况，证监局将对券商落实股票质押交易新规情况适时开展现场检查。（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点评：**此次下发的文件更加严格的细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规则，进一步明确了监管层重点防控非标市场风险的决心。从影响来看，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规模未来将下降，首先作为资金融出方的“大集合”资管计划等三类非券商自有资金进入股票质押市场受限，而对能参与股票质押市场交易的非券商自有资金的各类资管计划需要额外增加 1.5%的特定风险资本准备；其次作为资金融入方的上市公司股东进行高级重度质押将受影响，且议价能力将下降。

### 要闻 4：监管层停止投资信托贷款的券商集合和基金专户备案

2018 年 1 月 11 日，多家券商资管收到监管层窗口指导，所有券商集合资管和基金定向“一对多”投信托贷款的产品全部停止备案。指导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不得新增参与银行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贷款类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二是已参与上述贷款类业务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然到期结束，不得展期。三是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一对一）参与上述贷款类业务的，管理人应切实履行管理人职责，向上应穿透识别委托人的资金来源，确保资金来源为委托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委托人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向下做好借款人的尽职调查、信用风险防范等工作，其他监管机构有相关要求的，也应从其规定。已参与上述贷款类业务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兑付风险的，管理人应

及时向监管部门及行业协会报告。管理人应切实履行职责，做好风险处置工作，不得刚性兑付，同时应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资料来源：券商中国）

**点评：本次监管指导与 1 月 6 日银监会叫停银行的委托贷款业务的监管要求一脉相承，凸显了监管层对委贷、通道业务的整改决心。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前三季度券商资管的定向资管计划有 14.73 万亿规模，占券商资管总规模（17.37 万亿）的比例为 84.80%。虽然通道费只有万分之三左右甚至更低，但考虑到庞大的规模，本次叫停备案对券商资管业务影响颇深，这也督导券商在资管业务上转向主动管理为主。**

### 要闻 5：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

1 月 5 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以下简称“《评价办法》”），未来根据主办券商年度内执业质量评价点值高低，将主办券商分为四档。全国股转系统可以根据年评分档结果，在股票发行、做市等业务方面对券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未来将选择券商参与新业务或新产品优先试点。同时，全国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报送证监会作为分类评价扣分项。《评价办法》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根据《评价办法》，主办券商的评价周期分为月度和年度。券商执业质量评价指标包括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情况、对市场发展的贡献以及其他对评价有重要影响的事项。执业质量负面行为记录是指主办券商在推荐挂牌、挂牌后督导、交易管理、综合管理等执业过程中因未勤勉尽责而出现的工作质量低或不规范但尚未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据主办券商年度内执业质量评价点值高低，将主办券商分为一档、二档、三档、四档。全国股转系统可以根据年评分档结果，分别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并购重组、股票发行和做市等业务方面针对主办券商实施差异化制度安排。评价结果可作为新业务或新产品的优先试点顺序的依据。（资料来源：证券日报）

**点评：券商年度评价结果将报送证监会，同时抄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供监管机构在证券公司日常监管中参考使用。全国股转系统对主办券商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将报送证监会作为分类评价扣分项。可见，此次发布的《评价办法》对券商在股转系统的股票发行和做市等业务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并将直接影响到券商相关业务的开**

展。

### 要闻 6：上市券商 12 月业绩披露，2017 年总营收超 2,600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A 股上市券商以及其他上市公司证券业务 2017 年月度成绩单全部披露。数据显示，30 家上市券商 2017 年营业收入合计 2,631.25 亿元，净利润合计 747.57 亿元。其中，2017 年 12 月，30 家上市券商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238.17 亿元，同比增长 67.58%；实现净利润合计 81.08 亿元，同比增长 60.31%。从 2017 年 12 月营业收入数据来看，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位居行业第一。（资料来源：新浪财经）

点评：2017 年前三季度证券公司自营业务同比大幅增长 28.43%，同蓝筹股大涨行情吻合，且部分龙头券商的自营业务收益取代经纪业务成为第一大收入来源，这是在经纪业务及资管业务受市场行情及强监管影响持续低迷的情况下券商在 2017 年依然能取得超 2,600 亿元营收的原因之一。在经历了 2017 年佣金低增长阶段后，2018 年佣金率有望逐步企稳，而目前新股发行已实现常态化，投行业务有望稳定增长，券商业务积极转型将带来业绩持续改善。

### 要闻 7：2017 年 IPO 过会率同比降 14%，五家券商保荐项目通过率超 85%

2017 年，受益于 A 股 IPO 审核与发行的提速，券商投资银行业务规模大幅提升，共有 33 家券商 IPO 承销收入超过 1 亿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券商的保荐项目过会数超过 20 家，创历史新高。但与此同时，审核的收紧也使得去年 IPO 过会率同比大幅下降，而各家券商所保荐的项目过会率也出现了两极分化的现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券商保荐项目数排名靠前的券商过会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7 年发审委共审核 488 家公司的 IPO 申请，其中 380 家通过审核、86 家未通过审核、22 家暂缓表决，2017 年 IPO 审核通过率 77.87%。与 2016 年全年 91.14%的通过率相比，降低了 14%。从证监会公布的正常待审企业名单来看，截至 2018 年 1 月 3 日，未过会企业中正常待审企业共计 471 家，其中由中信证券保荐企业家数为 39 家，由招商证券和广发证券保荐企业家数分别为 31 家和 30 家；此外，由海通证券保荐的企业也达到了 28 家。从上市地点来看，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有 25 家，中小板 7 家，创业板 7 家。（资料来源：证券日报）

点评：从 2017 年全年 IPO 过审数据可以看出大型券商在投资银行业务板块依旧保持着行业领先的地位，而从 2018 年初项目储备来看，各家大型券商也有望在 2018 年继续

在 IPO 发行业务板块保持目前地位。

### 要闻 8：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

2018 年 1 月 26 日，证监会通报证券行业“自查自纠、规整规范”专项活动现场检查情况。本次专项活动采取行业全面自查结合现场检查的“点面结合”方式开展，活动范围涵盖了近两年发展迅速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公司债券承销（受托管理）、新三板推荐和资产证券化等多项投行类业务。

从检查结果来看，投行类业务整体趋好，但部分检查对象仍暴露出违规问题，涉及合规风控未全面有效覆盖、内部控制未有效执行、尽职调查不充分、信息披露有失准确完整以及后续管理未尽责等方面。

根据违规问题的情形不同，证监会拟采取以下措施并计入诚信档案。

证券公司方面：一是对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公开谴责并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对相关人员采取公开谴责或者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二是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责令限期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的监督管理措施。三是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证券公司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基金公司子公司方面：一是对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同时，通报基金业协会采取暂停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备案 3 个月的自律惩戒措施。对相关人员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二是对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对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下一步，证监会将持续关注并督促相关中介机构落实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工作，同时通过完善法规体系从机制上规范投行类业务活动，督促中介机构切实提升投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水平和执业质量，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资料来源：证监会官网）

**点评：证监会历时一年的针对券商投行业务的自查及检查暴露出了投行业务飞速发展带来的内控制度的缺失、尽职调查不充分等风险问题。本次点名通报结合 2017 年 9 月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征求意见稿，可以体现出证监会对于督导券商投行业务规范化、严谨化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风控体系的决心，券商**

投行业务也需要随之进行变化，以实现投行业务健康发展并将金融服务实业。

### 三、本期企业动态

**丹东港 PPN 违约，东海证券因未能履责收监管函；国信证券因保荐业务及投资顾问业务涉嫌违法被立案调查；中泰证券 2015 年操纵市场案处罚决定公布，被处以百万罚款**

#### （一）监管处罚

#####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2018 年 1 月 16 日，丹东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丹东港”）公告称，15 丹东港 PPN001 应于 1 月 13 日付息及兑付本金，截至公告日未能筹集足额偿付资金，已构成实质违约，累计债券违约金额 15 亿元人民币。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丹东港公司债的受托管理机构，也于同日因未能履行有效监督责任收到辽宁证监局的警示函。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2018 年 1 月 30 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或“公司”）发布公告称公司于同日因保荐业务及财务顾问业务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收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成稽调查通字[18001]号）。

经公司核实，公司系因 2013~2014 年担任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及其申请恢复上市的保荐机构，涉嫌违法相关规定被立案调查。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面）

2018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对 5 宗案件的处罚决定，其中有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操纵市场案的处罚决定。

2015 年 8 月 6 日至 11 月 25 日期间，上海易所试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易所试）与中泰证券合谋，通过中泰证券做市交易在二级市场买入拉抬“易所试”股价，之后将买入的股票卖回给易所试方面操控或安排的 4 个账户，易所试在此期间通过公告利好消息、向投资者推荐等方式，拉抬“易所试”股价。中泰证券、易所试没有违

法所得。中泰证券、易所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7 条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203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易所试、中泰证券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 6 名相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至 20 万元不等的罚款。

## 四、报告声明

本报告分析及建议所依据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依据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化。我们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提供的信息进行证券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概不负责。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刊发，需注明出处为大公资信证券业小组，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